

附件1:

三水区2018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

单位: 元

单位	基数	超生一个子女	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的	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	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	符合法律法规的再生育条件, 生育时仍未补办手续的
		单方	单方	单方	单方	单方
城镇	执行倍数	3倍	2倍	3倍	6倍	2%
	城镇居民	101540.1	67693.4	101540.1	203080.2	676.93
农村	执行倍数	3倍	2倍	3倍	6倍	2%
	农村居民	74007.9	49338.6	74007.9	148015.8	493.39